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好好玩數學營推廣計畫

背景

為提升我國學生數學能力，國教署自 103 年起至 109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研發設計之 175 件數學奠基模組(一期至四期)，為提供每位學生有趣有感的數學學習機會，藉由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並透過具備「數學活動師」資格之教師，運用營隊方式，將「奠基」概念推廣到全國各國民中小學；因計畫執行成效已符合國教署委辦計畫目標，自 112 年起改為有意願繼續推廣數學奠基模組的活動師，自籌經費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

壹、版權聲明：

一、本中心研發的 175 件數學奠基模組版權為國教署所有，使用該數學奠基模組時，需符合創用 CC-BY-NC-SA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授權方式(重點如下)，本中心代國教署管理。

(一)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

(二)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按照授權者所指定的方式來散布該衍生作品，並且將產出之新創著作採用相同的授權條款釋出。

二、如需自籌經費辦理數學奠基模組營隊或課程，可依本推廣計畫，填寫報備資料，並獲得**辦理編號**。

三、若純為教學需要，無需收費即能辦理，僅需註明教材出處，即可自由取用至教學。

貳、師資建議

為維護課程品質，自籌經費辦理數學奠基模組營隊或課程時，每模組需 2 位教師授課，一位主要授課、一位協同授課(學生 15 人以上)

一、主要授課資格：領有該授課模組之「數學活動師」證書之教師。

二、協同授課資格：領有任一模組「數學活動師」證書之教師。

三、協同授課的活動師，於實際協同授課後，即可申請該模組活動師證書。
(詳如附表說明)

參、報備資料：詳如附表，需經負責辦理的「數學活動師」本人簽名回傳。

肆、辦理參考資料：(僅供參考)

一、辦理單位：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或財團法人公益教育團體

二、辦理方式：以好好玩數學營方式，自籌經費辦理。(建議於寒、暑假、

平日課後或周末假日)

- 三、課程規劃：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研發設計之數學奠基模組為活動內容，每模組 90 分鐘。
- 四、授課對象：國中、國小學童及親子
- 五、班級人數：建議每班 10~30 人

(附表)核備資料

辦理單位： _____	活動名稱： _____	辦理編號：_____
申請人： _____	市話： _____	
E-mail： _____	手機： _____	
授課模組(一)： _____	辦理日期：_____	
主要授課活動師姓名： _____	主要授課活動師證號： _____	簽名： _____
協同授課活動師姓名： _____	協同授課活動師證號： _____	簽名： _____
授課模組(二)： _____	辦理日期：_____	此欄位由數學教育中心填寫
主要授課活動師姓名： _____	主要授課活動師證號： _____	
協同授課活動師姓名： _____	協同授課活動師證號： _____	
附註說明： _____		

上表若不夠填寫，可自行拷貝表格再填入。

說明：

協同授課教師於協同授課後，可向中心申請**該模組活動師證書**，日後將可自行擔任該模組主講者授課。

申請證書流程如下：

1. 請於協同授課後**2周內完成申請表單**登記(本中心將於每周一定期查看是否有新申請資料)
申請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5Y8hiivdshwcZl3t8>)
2. 申請表單資料如下：(請預備)
 - (1)參與協同授課的活動營資料(時間、地點、辦理人、課表、參與協同授課活動的活動模組名稱及該模組主授課教師、參與學生人數)。
 - (2)參加學生的簽到單。〈電子檔上傳〉
 - (3)協同授課時的照片 5 張。〈電子檔上傳〉
 - (4)申請者之聯絡方式及收件地址。
3. 各項資料以表單填報即可。
4. 於規定期限內及資料繳交齊全者將由本中心核發該模組活動師證書一紙。
5. 資料不齊全或急件恕不受理。